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3〕18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西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相关单位：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马西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做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乡（镇）、村两级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本乡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乡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乡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李文强

副指挥长：人大主席、纪检书记、组织部长、专武部长、副乡长、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2.2 现场救援组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乡长

成员单位：马西村 神堂村 孝子渠村 河西村 赤峪村 穆家寨村 牛家垣村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王宋军

成员单位：马西乡各村和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人员安置组

组长：温晓婕

成员单位：马西乡各村和相关部門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张艳红

成员单位：马西乡各村和相关部門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付凯将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乡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县级医疗资源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马西中队为突击力量，民

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乡级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前做好准备。分管水利副职负责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要牵头组织好“防”的工作，加强对各村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并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分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的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 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分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好“救”的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时补充、更新物资，协调好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救援机械，建立物资机械台账，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调拨有序、保障有力的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要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及辅助性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形成高效防汛应急抢险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分管自然资源部门副职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分管住建的副职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分管农业农村的副职负责农业洪涝、干旱灾情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分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段副职要及时和上级部门联系，对上级部门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及及时传达到各村、各监测站点。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分管水利副职负责对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各村，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乡镇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乡政府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乡政府报告，并通报所在村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分管水利副职要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进度，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要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水库、河道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水利部门要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及管理工作,对全乡水情及配套雨情信息监测和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的检测,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报送信息。每个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分管水利副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旱救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要对全乡河道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地质灾害预警

分管自然资源的副职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因强降雨导致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的风险,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乡政府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洪涝防御方案

(1)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

(2) 分管水利副职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4.3.3 抗旱预案

乡政府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1) 分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 etc 副职要按任务分工和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预警及时传达到各村。

(2) 分管水利副职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 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乡分管水利副职要指导督促各村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3)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 要滚动预报预警, 及时向各村传达。

(4)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 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 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5.1.2 进入汛期、早期, 乡水利部门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 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 乡分管水利副职组织会商, 应急等部门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 由分管水利副职提出运用方案报乡党委, 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5.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 由事发地村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 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 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 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分管水利副职向乡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2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分管水利副职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分管应急副职负责,具体工作由乡政府组织实施。

(2) 分管水利副职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乡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乡政府应立即组织分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副职和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派出所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3 干旱灾害

分管水利副职根据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①强化各部门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政府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

④分管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副职要及时向乡党委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乡党委政府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③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④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乡党委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分管水利副职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4 信息报送和处理

5.4.1 首报信息

河流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报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报警、河流发生洪水、防汛抗旱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汛情,要立即将汛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向当地乡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和拨打 119、110 报警。形成水灾害后,乡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汛情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5.4.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水灾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续报乡政府及县、市应

急管理部门。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水灾的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向县、市应急管理部门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4.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行政村按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发生水旱灾害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开展会商,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5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乡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位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赶赴现场协助上一级防指开展救援。

5.6 抢险救灾

5.6.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乡政府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

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6.2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行政村发出预警,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联系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5.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乡政府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障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乡政府按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县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

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出现水旱灾害后,乡政府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组织卫生院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分管水利副职和灾害发生地行政村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乡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村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避难场所保障

乡政府应根据周边河流、山体情况,规划疏散路线,因地制宜设立水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

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各相关单位应设置紧急避难区域，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2 基础设施保障

乡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完善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水灾应急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